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植入銷散陰極及其組裝產品。
2.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磁控管及其組裝產品。
3.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聚亞醯氨素材耐磨耗之高絕緣性精密工程零件。
4.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之加工及研究開發業務。
5.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斗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核准，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二·四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業務規模擴展

需求，股利政策採用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